

臺北市政府 105.12.30. 府訴一字第 1050920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43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下稱○君，護照號碼：Cxxxxxxx，中文姓名：○○○，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1 日入境，雇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小吃」（地址：本市文山區○○街○○號）從事外場端菜、擦桌子及收錢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9 日書

面陳述意見略以，○君僅基於同鄉情誼幫忙，訴願人請其用晚餐，並無僱用情事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不諳法令、容留外勞工作時間短暫，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43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二分之一 7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43401 號處分（函

），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541443400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

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

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規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自越南嫁來台灣之新住民，為補貼家用，而擺攤販賣越南小吃，○君係訴願人同鄉好友，合法居留台灣，白天受僱於○○公司，下班後至本攤吃家鄉小吃，○君見訴願人攤位忙碌，基於同鄉情誼幫忙。訴願人不諳中文，亦不知法令，原處分實屬過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其所經營「○○小吃」（地址：本市文山區○○街○○號），從事外場端菜、擦桌子及收錢等工作。有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7 月 12 日執行查察營

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採證照片、105年7月12日列印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及105年7月12日、14日訪談○君、○君之實際雇主「○○公司」受任人○○○（下稱○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基於同鄉情誼幫忙，且訴願人不諳中文，不知法令，原處分實屬過苛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

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

資參照。查本件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訪談○君、○○公司所委任之○及訴願人：

（一）105年7月12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人員於本（105）年7月12

日17時45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街○○號（○○小吃），當場查獲你在現場擔任外場工作，工作性質有端菜、擦桌子、收錢，是否屬實？當場有誰在場？答：屬實。當場有我的非法雇主（○○○，57年1月1日，身分證字號：Axxxxxxx，原為越南籍已取得身分證）在場。……問：你目前在越南河內小吃的非法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薪水由何人支付？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或打卡卡片之類的東西？答：我在○○小吃的非法工作是由老闆○○○（即訴願人）安排我做工作，我有時候下班之後會過去店內吃飯跟協助店內工作的，店內忙的時候店家老闆會請我幫忙做外場的工作，端菜、擦桌子、收錢，至今工作約2個月，1個星期只有去1、2天而已，老闆沒有給我薪水，只是有時候去店裡吃飯老闆不收取我用餐的費用，每天工作時間為17時至20時。我沒有跟○○小吃非法雇主○○○簽訂契約。……」

（二）105年7月12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我是『○○有限公司』……麵包組組長兼宿舍舍監，工作內容為負責管理本公司製作麵包及外勞生活、起居管理等相關工作。問：圖示之人為越南籍外勞○○○ ○○○（男……護照號碼：Cxxxxxxx，以下稱○男），你是否認識？經查該P男是由○○公司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何時入境？是否有通報行蹤不明之情事？……答：我認識，是本公司所聘僱之外勞。105年4月21日才入境。

屬實。P男沒有逃逸，本公司沒有通知○男行蹤不明。.....」

(三) 105年7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我是『○○小吃』的負責人，但沒有申請營業登記，工作內容為越南小吃相關工作。問：本隊查察人員105年7月12日17時45分於臺北市文山

區

○○街○號你經營之『○○小吃』店內查獲○男在內從事招呼客人、收錢、洗碗、端麵等廚務工作，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是否屬實？是由何人介紹至該址工作？答：屬實。他是自己主動來幫忙，沒有人介紹。.....問：P男去『○○小吃』店工作是由何人應徵？有無提供合法證件？答：是我同意○男留下來幫忙，我沒有看P男的證件，因為我知道○男是○○公司的合法外勞。問：○男於『○○小吃』店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薪資為何？如何休假？有無提供食、宿？.....答：○男工作時間為17時之後過來我店裡幫忙，在我店裡收錢、招呼客人、端碗盤給客人及清洗餐具等，除了店裡每週一休息外，○男每天都會過來我店裡幫忙，都幫忙1至2個小時，我沒有給P男薪水，我只有提供他免費在我店裡面吃飯。.....」

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3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既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君及訴願人等3人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

48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8條

但

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15萬元之二分之一即7萬5,000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且容留時間短暫，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之二分之一即7萬5,000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